

## 第八章 「民權」與「一視同仁」

第五章與第六章一再的說明，台灣與朝鮮被編入日本領土，總督府的統治基礎是與日本分離的。另外住在他們地區的台灣人與朝鮮人，國籍是被包含在「日本人」之內，戶籍卻是被排除在「日本人」之外的。

可是，這有兩個問題。一方面是，住在朝鮮的內地人他們的待遇。他們在戶籍上是「日本人」，但在地域上卻被排除在「日本」之外，居住在總督府所管轄的地區，也就是存在於這兩者之間。

另一方面，通婚與養子會造成，血統上是朝鮮人，而有著內地戶籍，是否是「日本人」這樣的問題。在大日本帝國，是以民族來區分戶籍，只要入了內地人的戶籍，在法制上就會很難和內地的「日本人」區分開來。

這一章所要處理的這問題，是從日韓合併到深刻影響日本朝鮮統治論的 1919 年的三一運動之前那段時期。由這一點看來，左右這時候「日本人」境界的要素到底為何。

### 高唱「一視同仁」

在討論上面的問題之前，先大略檢證一下，在自合併到三一運動那段時期，朝鮮總督府周邊與內地的新聞言論。合併五年後的 1915 年 10 月，寺內朝鮮總督針對朝鮮的位置發表以下的聲明<sup>1</sup>。

合併與歐美諸國跟半開化劣等民族之合併，是大異其趣。他們在形式上乃至實質上有朝鮮宗屬實質的關係，特別是因為地勢隔絕與國情人種不相同，在政治上、社交上，有不得相渾合的命運，然而日鮮的關係卻相反，不僅地勢相接、利害相倚，而且由於同文同種，風俗上也沒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就一統國家之下融合同化絕非是件難事。

朝鮮在地理上、人種上、文化上相近，日本的統治與歐美各國殖民地的支配完全不同，是典型的同化於「日本人」論。寺內接著又繼續陳述統治的急務，在於朝鮮人成爲「忠良的帝國居民」。

要如何改造「忠良的帝國居民」，最被強調的方法不用說就是教育政策。1917 年，朝鮮總督府學務局發行教科書編纂概要，揭示「要讓朝鮮人知道。朝鮮與內地、台灣等都是我國家的一部份」以此作爲教科書的一般方針。於是，修身課程在強調「一視同仁」與天皇恩惠的同時，也重視「正直、勤勉、儉約、儲蓄、清潔、衛生等」，但要求提到偉人事例時「凡是與外國（歐美）有關的事務」決不採用。另外，爲了改變朝鮮原有風俗與女性社會角色，指示教科書的插畫必須要有「言外之意」，因此要畫成「風俗上朝鮮兒童散髮穿草鞋，在勞動者之中有女子」，<sup>2</sup>。前面的第二章陳述過，在沖繩爲政者主張女子教育方面的重要性，但是有關女性地位的問題，就像在後面第三部所敘述的對被支配方面帶來微妙的影響。但是總之，朝鮮教育的論理就和沖繩教育一樣，其內容都是爲了「日本人」化以及在這範圍內地「文明化」。

而這又和沖繩教育的情況一樣，都是以改造歷史觀爲目標。總督府學務局在編纂國

<sup>1</sup> 松崗靜雄〈治鮮策要旨〉重覆引用（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齋藤實文書』104-48）。沒有記載頁數。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句逗沒有很清楚。

<sup>2</sup> 朝鮮總督府《超織總督府編纂教課書概要》（朝鮮總督府，1919 年。前揭《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第一八卷）五、九、一〇、一一頁。

語讀本時發表了「在歷史教材方面，多挑選一些自古以來內地與朝鮮之間親密關係的傳說和神話，有助於養成國民思想」的方針。還有 1918 年，在教導朝鮮人教育勅語時，總督府發行的注意書中強調，「見於國史三千個姓氏中，就大約有七百個是屬於朝鮮人與中國人等的後裔」、渡來人系之人物的板上田村麻呂「對國家社會貢獻良多」、「自古以來加入我國的新帝國臣民與各民族能長久融和為一體」等等<sup>3</sup>。

這個敕語教育注意書，倡導「內地人與朝鮮人留著共同的血液」，日本的學界也以朝鮮人是日本人，來定義人類學、言語學、歷史學方面的學說。在大正時期，鳥居龍藏所談論「日鮮人的狀態是同一民族，正當的合併統一」，以此為人類學的定論，語言學者金沢三郎主張「韓國的語言，是屬於我大日本帝國同一系統，不過是我們國語的一個分派，剛好跟琉球方言和國語有同樣的關係。」所以在古代朝鮮是日本的一部份，合併並非侵略只是回復古代的領土<sup>4</sup>。

再者沖繩的為朝傳說，類似台灣鄭成功的傳說，朝鮮散布著記紀神話の *スサノヲ*\* 是從朝鮮渡海而來，他是朝鮮王朝的先祖——檀君的祖先有這樣的傳說。後來內務省機密文件中對朝鮮歷史教育重視「符合傳說檀君中的素戔鳴尊〔*スサノヲ*〕論點」記述：「不把三韓作為一個獨立國家，而是日本的一個地名」、「足利時代對李朝受到明朝的冊封，視為國內情況依憑李朝時完全委託經營改變」、以及豐臣秀吉進攻朝鮮是由於「日本國內一如常態只當恢復以往的待遇」。琉球處分之際，由於琉球自古代就是日本的一部份，因為中世的混亂導致一段時間授到中國的冊封，而顯示出有類似的歷史觀<sup>5</sup>。

關於統監時代以後的朝鮮教育，幣原坦有以下的敘述<sup>6</sup>。

就這樣使殖民地人文明的同化，我們東方人，較諸西方人在亞洲的殖民地，有很多的理解與方便。所以對於另西方人嘗到苦頭的同化政策，我們東方人之間，對實行這樣的情況，未必能判斷最後會有同樣的結果。不，我們東方人彼此間，在人種上、思想上、風俗上、習慣上而言，大體上沒有很大的不同，不到凡事討論同化、非同化的程度。由最近的沖繩縣的情況，可見一斑。

然而，一方顯示如此的朝鮮觀與歷史觀，一方面被法制又蒙受很大的區分。寺內總督雖公式化的說明：「朝鮮既已歸屬帝國的版圖，理論上此地當然也是憲法所及。」石實質上是已如此。總督府敕語教育的注意書也有提及，就敕語中「尊重國家憲法」這部份，「帝國的憲法尚未與內地同樣施行，朝鮮已經成為帝國的一部份，對於尊重憲法，朝鮮人不用說應該也知道」，為難的加上注釋<sup>7</sup>。

一方面強調為「日本人」，一方面又不給予身為「日本人」應有的待遇之事，提出各種正當化的理由。首先第一是「民情」。如之前第六章所陳述，在朝鮮教育令中，以

<sup>3</sup> 同上書一三頁。朝鮮總督府『關於教育敕語的奉釋上特注意諸點』（朝鮮總督府，1918年，前揭『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第一六卷）三、四頁。後者是原文漢字片假名文。

<sup>4</sup> 前揭『關於教育敕語的奉釋上特注意諸點』七頁。鳥居龍藏「日鮮人為『同源』」（『鳥居龍藏全集』朝日新聞社，1975~77年）第一二卷五三八頁。在1920年的演講。金澤三郎『日韓兩國語系論』（三省堂書店，1910年）序一—二頁。就這樣的歷史觀參照小熊前揭『單一民族神話的起源』。

\* 記紀神話中出雲系神的祖先。是伊弉諾與伊弉冉二尊之子。天照大神的弟弟。是溫和的農耕神。（記紀神話で出雲系神統の祖とされる神。伊弉諾（いざなぎ）・伊弉冉（いざなみ）二尊の子。天照大神（あまてらすおおみかみ）の弟。「出雲国風土記」では温和な農耕神とされる。）

<sup>5</sup> 「極秘 自朝鮮統治上の國史觀感之問題案」（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本邦內政關係雜件 殖民第關係」第二卷收錄）。是原文漢字片假名文。被認為是在1944年末內務省管理局所完成。參照在第17章的那個時期的統治改革論。

<sup>6</sup> 幣原前揭『朝先教育論』二〇頁。

<sup>7</sup> 寺內的發言是重引前揭松岡「治鮮要旨策」。前揭『關於教育敕語的奉釋上特注意諸點』五頁。

適合「時勢與民情」為名義，而縮小教育內容與修業年限。這裡所謂的「民情」，是根據就學率的提升與「國語」的普及後，才「漸進」的可能擁有身為「日本人」的待遇，但因仍徵收學費，使得 1920 年普通學校的就學率不到 3%。又，朝鮮人的「舊慣」被當作理由的情形。幣原認為，不是如在內地一般六歲而是八歲，這只不過是「承襲自古以來的習慣」，有「依照朝鮮自古以來的古老制度」<sup>8</sup>。

一般為政者方面，主張同化又自賣自誇強調朝鮮統治與歐美的殖民地支配有所差異，一方面在法律區分正當化之際，又傾向以歐美殖民地的事例為模範。幣原等人，也以上述說明「東方」的特性，「一千萬餘的平民百姓，未受到如其他地方所見劣等人種的冷淡對待，反而在此受到內地人視為同胞的款待」。不過同樣敘述中「義務教育的制度，剛開始不進行，回顧各國的殖民地，在殖民地實行義務教育是相當少的」。寺內總督一面聲明和「歐美諸國」殖民地的差異，又一邊對議會的審議總督立法權發言：「雖然大概參照各國〔殖民地統治的〕事例」<sup>9</sup>。頁如同台灣一樣要把朝鮮人變成「日本人」是從國防上其他動機的考量。以及因此會侵犯總督的立法權，又以成本考量否決義務教育制度的發布。

總督府的周邊，對上述朝鮮人在「日本」的位置，採機會主義（都合主義）的論調內第的新聞如何看待？當初日韓合併，內地主要的報紙刊載集中讚美合併的消息，不久後對於朝鮮統治的批判出現了。然而，在三一獨立運動，對朝鮮人的不滿有強烈的印象以前，對朝鮮人處境的視為問題看，幾乎沒有。如果是這樣，又有哪些批判呢？

首先批判第一點，統治費用的問題。如第六章所述，朝鮮總督府獲取內地大金額的補助金，這一方面是被批判最多的。再來第二點，六三法問題以後的總督委任立法權問題。這個六三法問題已經是既成的事實。並未引起太多的爭論，總督的立法權是否「違憲」仍是議論的所在。這些問題自佔領台灣的時候，延後到朝鮮。

新的批判顯示，在於朝鮮總督的軍人身分。因鎮壓武裝抗日的勢力，不同於台灣的軍人總督制既成事實化，朝鮮統治上無此理由。在此同時，和六三法問題當時相較，時代的氣氛反映不滿意軍隊與官僚的威權主義體制。在 1913 年在國內也發生針對桂太郎的軍隊、官僚內閣，大規模的反對運動。

為此 1910 年代前半時期的報紙，視朝鮮軍人總督制是陸軍軍閥的勢力延伸的政策，一齊譴責「狹隘軍人思想的表現」、「軍人萬能時代」。在此批判軍人總督的特徵，如『東京每日新聞』的社論所形容，為「總督武官制」是「官僚一派多年惡習的產物」，軍人＝專制＝官僚這樣的圖表所組成。而這裡的文章脈絡即是「軍人」與「民權」的對立，不一定為文官的官僚。在此，那樣的對抗關係之下，以軍人與官僚為中心的開發獨裁型藩閥政府，與之相對的是民權派的報紙，反映出日本的情況<sup>10</sup>。

在此時，朝鮮統治初期最被批評的政策，是 1911 年初總督府制令公布的朝鮮會社令。這個朝鮮會社令，在朝鮮開設會社要得到總督府的批准被規定為義務，以朝鮮與內地地域不同為理由，依據內地的商法被批准的會社，其分店也必須取得許可。在內地由

<sup>8</sup> 幣原前揭『朝先教育論』一二九頁。

<sup>9</sup> 同上書序一、一三〇頁。寺內的發言時前揭「共通法案委員會議錄」第七回（1918 年三月 13 日）五〇頁。

<sup>10</sup> 就那個時期的新聞論調是，前揭的要約姜東鎮『日本言論界與朝鮮 1910-1945』，**姜東鎮槍批判的重點著重在朝鮮支配，並十分傾向思索與日本內部的對立**。軍人總督批判的引用是「朝鮮總督府官制」（『東京日日新聞』1910 年十月 1 日社論）、「總督是軍人乎」（『東京每日新聞』1910 年九月 1 日社論）、「人的為官利益乎」（『東京每日新聞』1910 年九月 21 日社論）。

行政機關所做的證明文件，在朝鮮是無效的。如前所述，在朝鮮使用朝鮮銀行券，在台灣使用台灣銀行券，貨幣方面與內地形成另一個不同的世界，在經濟法規上朝鮮是以〈獨立王國〉的樣貌呈現。

本來在內地，官僚們獨佔民間企業批准權就有很大的勢力，運用特權享受賄賂與接待。況且，在台灣與朝鮮無議會與司法之抑制更加嚴重。當時的報紙報導，內地殖民者提出許可證申請，總督府的警務總監部密探調查申請者的財產與履歷，強制他們所有地提供的道路，若是拒絕便以「妨害治安為理由，威脅破壞建築物」的事例。在內地財界人物中，縱使是涉澤榮一（渋沢栄一）等，也聲明必須容忍不便，因而不打算在朝鮮投資<sup>11</sup>。

內地的報紙對朝鮮會社令的發布，同表譴責：「朝鮮企業界的戒嚴令」、「蹂躪商法的極端軍政主義」。這個會社令是軍人總督的「官僚專制」，無議會的審議而是總督府的制令，而且阻礙朝鮮的經濟，就前述的經濟成本、總督立法權、軍人總督，這三個批判要素交叉影響而形成。對此批判最力的『獨賣新聞』的社論主張，「殖民地的統治扶植產業的開發，絕對不可以用軍國主義（サーベル主義）」，朝鮮統治在行使「官權」與行使「民權」的爭論，對於朝鮮人的處境根本不關心。此外，主張重視經濟、批判軍人的情況，是由於歐美戒備軍人總督過剩的防衛意識伴隨協調這樣論調<sup>12</sup>。

將問題整理。總督府方面倡導將朝鮮人「一視同仁」的同化為「日本人」，主張在沖繩也進行類似的教育方針。但是，總督府的特權是限於不能和朝鮮從「日本」分部相牴觸。一方面內地的報紙對於總督的特權抱持不滿，雖高呼要依據「民權」統治朝鮮，卻不關心朝鮮人的處境。

因此兩者知對立下，也有可能是在朝鮮的內地殖民者的問題。內地報紙對於朝鮮社令進行批判，其一便是對殖民者形成擴張勢力的防礙。如第五章所陳述，民權派議員高田早苗揭示，原本對六三法的審議，指出台灣總督的獨裁狀態是侵犯內地殖民者的人權，並防礙移植民的促進。但是總督府眼中，住在自己管轄的朝鮮，有內地人也有朝鮮人，總督府能裁量是否彈壓比較恰當。一般來說這個差異，反映特別圍繞在「日本人」的境界這個問題上。

### 「殖民者民權」的出現

第四章已陳述，統治台灣的初期，內地殖民者的素質低劣。在朝鮮也是有同樣的問題。相較於日本什麼準備也沒有就軍事佔領台灣，至合併朝鮮時日本已侵入朝鮮很長一段時期，殖民者的勢力強大很多。

就重視國防的立場來說，殖民者侵入朝鮮並希望將其改造成「日本人居住的土地」。此外內地的大眾媒體，以朝鮮為日本人口過剩之排出區，及以「民權」開發朝鮮而歡迎移民者進出朝鮮。然而總督府提出，自朝鮮統治初期，內地人殖民者各一方面都是頭痛

<sup>11</sup> 總督府脅迫的事例是「專任總督論（二）」（『東京朝日新聞』1911年10月4日）。涉澤的言論是在，前揭「共通法案委員會議錄」第五回（1918年3月9日）三七頁，議員木山耕藏陳述：「涉澤男爵等在朝鮮會社令存在的期間揚言，在公開場合說明我們在朝鮮市內的一厘投資」。

<sup>12</sup> 「猛烈的會社令」（『東京朝日新聞』1911年1月13日）、「朝鮮會社令」（『讀賣新聞』1911年1月14日社論）。作為歐美協調的經濟重現論調，即使是前揭的「總督是軍人乎」中「憂心今後朝鮮在經濟上的狀態」作為軍人總督「反而不便」敘述。在此之前所提出的例子「俄國與我們的同盟國英國，對於日韓合併同表贊同」。此外東京朝日心的大和正巳也談「朝鮮會社令」（1911年11月13日），歐美人的企業被這個制令所壓迫，發生「歐美各國譴責攻擊」的可能性作為一個反對的理由。

的根源。合併前統監府的秘密意見書，由於湧入大部分是「無賴之徒」的殖民者，因此「殘暴的日本人」成爲朝鮮「排日思想的根源」，因而主張「取締不良的日本人」<sup>13</sup>。

不過，這個看起來像官僚們良心的表示，並非如此。無庸置疑的，提倡統治的協調化與確保帝國的威信。所以「退韓命令」與「取締報紙」這兩方面，是作爲「取締不良的日本人」意見書的具體策略。而後者的「報紙」，是指殖民者所發行的日語報紙，舉例取締的理由不只是「日文報紙對於韓人粗暴輕視的筆鋒會激起韓人的心情」，也舉例包括：「關於日本官吏誇張虛構的事實，會傷害同胞的威信」等。總之「不良的日本人」指施暴於朝鮮人者，以及批判總督府的民權論者。

在殖民者方面，理所當然的反彈。特別是在首都的殖民者發行名爲『朝鮮』的雜誌，不久之後便遭到總督府禁止發行的處分。在日韓合併時，這個雜誌的記者訪問總督府的警務總長明石元二郎（後來的台灣總督），記者採訪禁止發行處分的樣子，顯示兩者對立的情形<sup>14</sup>。

記者：「今後也是依然嚴格施行言論取締的作法嗎？」

明石：「是更加有這樣的打算。」（大笑）

記者：「究竟是以何標準爲取締的方針？」

明石：「總之指無用的議論，惑亂人心者皆罪不容赦。」

記者：「所謂無用的議論所說非常不得要領，當局者所認爲的無用，在民間說不定非常有用。」

明石：「民論或輿論所言，在東京附近所談論的，在這個新殖民地、新領土，卻被嚴禁的事……在哪裡的殖民地有像朝鮮民間那樣任意放言，在印度、菲律賓，對於言論是相當嚴格的限制，在新領土的當局者反對各種放言，是基於防止秩序的破壞……」

記者：「那樣的理由，並未尊重言論或輿論是立憲政治的根本，此心領土狹義的含意並不實行憲法於此，就在朝鮮我國的移住民還是在憲法治下的人民，總之對於朝鮮人內地人的言論或輿論是相當的尊重，這是政治家的道義不是嗎？」

明石：「什麼輿論什麼說法……，人民信賴我們的作爲即是好的，特別是對內地人的言論是寬鬆的，對朝鮮人的言論是嚴格的，不可以發生這樣不公平的事……」

記者：「……至於說內地人的言論與朝鮮人同等看待，是很無理至極的吧？是把內地人當作敵人……即使那樣沒有地方官會一起掩飾不正當的行爲，

<sup>13</sup> 「**意見書**（韓國行政根本要義）」（前掲『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第六九卷）八、二一、二二、二四頁。原文是片假名文。

<sup>14</sup> 旭邦生「明石井物總長的語錄」（『朝鮮』三一號，1910年九月）七二—七三頁。原文發言者的名字附「」。木村建二『在朝日本人的社會史』（未來社，1989年）在第五章，『朝鮮』是在1909年時發行約有二萬四千本，與『朝鮮之實業』並稱，「當時的朝鮮關係月刊打破常規的深具相當的影響力。「旭邦生」的本名是雜誌的編輯長釋尾旭邦，1900年坐船到朝鮮，之後曾任中學校教師與居留民團役所課長。引用前掲採訪山中「朝鮮『同化政策』與社會學的同化」，總督府方面以高壓的姿態關注。此外前掲**駒込『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是，『朝鮮』是「總督府是爲右派的雜誌」（四〇八頁）。當時殖民者的一般狀況與居留民團解散方面參照『梶村秀數著作集』（明石書店，1900—93年）第一卷與前掲木村書與木村建二「在外居留民的社會活動」（前掲『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與殖民地』第五卷。另外尹健次以殖民者的心理分析「殖民地日本人的精神構造」（『思想』七七八號，1989年）。殖民者的「民權」與「差別」哪個的二重性，不關心重視權力所強調的差別這樣的現象。**

壓迫地方言論這樣的惡習，今後官權濫用的弊害將不被玩弄嗎？」

這段訪問，明石大笑說：「你們想要得到言論自由就不能住在這樣的土地」，記者最後諷刺說：「這是意味說在殖民地與新領土全都是俗吏與萬能之地，俗吏、軍人之外，也僅有粗鄙的商人能夠生存。」

在相互對話中，在總督府方面顯露出「人民信賴我們的作為即是好的」的愚民觀，在記者方面則揭示「立憲政治」的言論自由。現在我們容易認為，在內地是「民眾」與「政府」對立的關係，而在朝鮮是「日本人」與「朝鮮人」的對立關係。但是在朝鮮「民眾」與「政府」，即殖民者與總督府的對立關係確實存在。

可是應該關注，雙方的朝鮮人觀感。在總督府方面倡導〈無差別〉：「對內地人的言論是寬鬆的，對朝鮮人的言論是嚴格的，不能發生這樣不公平的事」；記者方面主張「至於說內地人的言論與朝鮮人同等看待，荒謬絕倫」。當然，總督府並非尊重朝鮮人的人權。對總督府來說殖民者與朝鮮人也同樣都視為〈愚民〉，不管任一方的權利也不尊重這就是意味著〈無差別〉。

這裡就六三法問題，令人想起對「日本人」的權利不感興趣，在台灣高唱〈無差別〉之憲法延長的穗積八束，對此問題有自覺而主張〈差別〉的美濃部達吉（參照第五章）。『朝鮮』雜誌之記事，批判總督府形容朝鮮人是「日本國民」以及「一視同仁的陛下國民」等，而說明「任命朝鮮人為總督，朝鮮人國會議場的成立，朝鮮人服兵役的日期來臨前，日本人是日本人，朝鮮人是朝鮮人」。對他們而言，開始擁有參政權的權利，才伴隨開始成為「日本人」<sup>15</sup>。

另一方面，總督府方面因為有流失權利感覺，簡單的形容朝鮮人為「日本人」，這是毫無疑問的。據『朝鮮』的記事，1911年一月在首都召集新聞記者團開新年宴會，寺內總督致詞「我們不會壓迫言論（此時全場面面相覷）只有禁止亂用言論自由」，明石警務總長也致詞「朝鮮的言論自由如同日本內地自由，但是此言論自由，不是忘了加上括弧無不可不忘記」<sup>16</sup>。他們發言雖有人權意識，但這些人物們高唱「一視同仁」的感覺，是說「朝鮮人與內地人相同是日本人，但是此言論自由有可能忘了加註」。但是與其說是兩面手法，不如說他們因權利感覺降低而不是自覺有差別的想法。

1910年代初期『朝鮮』對於總督府的批判，是內地的大眾媒體。每期的記事，批判「朝鮮的政府機關、朝鮮的制度、朝鮮的官員」、「憲兵與巡查的天地」，以「極端非立憲制度的產物」這樣的言詞形容「寺內總督的官權萬能主義」<sup>17</sup>。但是批判統治與民權論者，並非朝向朝鮮人境遇的改善方向。這雜誌蔑視朝鮮人，也是內地各種媒體前所未有的激烈。

『朝鮮』的論說，批評朝鮮人是「與其說是幼稚的民族，不如說是退化的民族」，形容「對二十世紀的制度文物，無消化咀嚼的能力」或是「不潔、寡廉鮮恥、遊手好閒、殘忍」等。但是應該關注的是，主張「所謂的日本臣民，所謂的日本人，大異其趣，日本人就是日本人，朝鮮人就是朝鮮人」，同時對於總督府的批判「根據朝鮮人等等拒絕內地人的權利事多麼輕率」，主張「打破似是而非一視同仁論，日本人就必須有日本人

<sup>15</sup> 旭邦生「寺內總督奉書」（『朝鮮』四〇號，1911年六月）五頁。

<sup>16</sup> 旭邦生「寺內總督與記者團」（『朝鮮』三六號，1911年六月）五一、五二頁。

<sup>17</sup> 前掲「寺內總督奉書」三頁。「會社令第一的限制」（『朝鮮』三六號，1911年二月）六頁。「朝鮮總督府官制的發布」（『朝鮮』三二號，1932年十月）六頁。

的待遇」<sup>18</sup>。他們主張遵守作為「日本人」的權利，而且將朝鮮人自「日本人」中排除。

雜誌還蔑視朝鮮人的性格，這是由於民權論者自負為「二十世紀」的文明人。這個時代日本方面的論者對於朝鮮人還是有相當多的偏見，怠惰而缺乏經濟觀念、缺乏忠誠心與國家觀念的亡國之民。當然，當時很多日本的人，對「日本人」印像的意識是以勤儉儲蓄與忠君愛國之民為模範。其負面投影便是朝鮮人。但是『朝鮮』雜誌關於蔑視朝鮮人，視為「他們的社會，現在仍然實行買賣奴隸，他們的社會現在仍然實行一夫多妻還有早婚的惡習，他們的社會階級觀念非常的強烈」<sup>19</sup>。他們一方面放置打破階級制度以及女性地位提升的價值，一方面顯示此引起之偏見。

一方面，高唱言論自由、民主、譴責官僚專制同時又有差別待遇。在現代可是為嚴重的反論。然而在當時，如第七章提及殖民政策派舉出加拿大、澳洲、南非等「自治主義」的例子，殖民者對抗總督府，贏得「自治」的地方，都成為民主的天地，而且對於原住民者有徹底的區別。『朝鮮』的社論，譴責總督府壓制言論，將自己離開本國自己前往新天地開發比喻成美國的開拓移民<sup>20</sup>。揭示民主主義與自由而和英國的總督相抗爭的美國殖民者，直二十世紀後半時期，才將民主主義與自由應用於原住民。總督方面美國獨立戰爭中，如同為拉近原住民到自己陣營，高唱為〈無差別〉對抗殖民者。

朝鮮的情形，隨著殖民者勢力的強大，總督府必須要拉朝鮮人同伴的情勢。然而『朝鮮』記事，陳述像「近來朝鮮人優待論的盛行，誣蔑朝鮮人，則有如倡導不忠於國家」、「我國對於朝鮮的統治方針，由來就將朝鮮人他們置於相當重要的地位，對於我內地人則相當冷淡」。總督府為緩和朝鮮人的民心，對前述的那樣殖民者露骨蔑視朝鮮人表面上加以抑制，確實優待朝鮮人。然而社會上，每每有敵人與同伴兩邊的對立形勢。對殖民者來說，總督府與朝鮮人跟自己對立的形勢，即總督府偏袒朝鮮的世界觀。這個殖民者的論調，和內地的報紙一致傾向皆批判總督府，新聞社論顯現內地方面「錯以朝鮮人為主，日本人為客」<sup>21</sup>。

在此也許太過強調殖民者與總督府的對立。自殖民者湧出對總督府的批判那的形勢，是例外的。大部分殖民者，如『朝鮮』所形容的那樣「俗吏、軍人之外，也僅有粗鄙的商人能夠生存。」，認為在總督府形成寄生，累積財產回到內地，為這「一群人」的目的。然而反過來說，內地人殖民者，也友被總督府剝奪作為「日本人」權利的事實。

關於台灣與朝鮮的治安法規等，不僅台灣乃至朝鮮人皆在法律上適用笞刑，如保安規則與犯罪刑即判決令，內地殖民者也是實行對象之一。在『朝鮮』雜誌，也譴責總督府「揮舞會社令，舞昇地森林法、漁業法、礦山令、狩獵規則營業規則，保安規則的行動，令民心投入絕望之巷」，並形容與總督府的鬥爭猶如「螳臂擋車」<sup>22</sup>。在此地也未談朝鮮人的「民心」。

總督府對這種殖民者的民權運動，以壓制回響。在1913年，根據自治權決定解散內地人的居留民團。在總督府方面解散的理由「日韓合併的宗旨不偏袒，與朝鮮人一視

<sup>18</sup> 旭邦生「論總督政治的方針」(『朝鮮』三二號，1910年十月)一、二、三頁。前揭「寺內總督奉書」五頁。

<sup>19</sup> 「朝鮮人是怎樣」(『朝鮮』三一號，1910年九月)九頁。

<sup>20</sup> 「談友邦朝鮮的近事」(『朝鮮』三六號，1911年二月)八頁。

<sup>21</sup> 前揭「論總督政治的方針」二頁。前揭「寺內總督奉書」四頁。「寺內總督的憤言」(『大阪朝日新聞』1911年一月28日社論)。

<sup>22</sup> 前揭「寺內總督奉書」三頁。「客答集」(『朝鮮』三六號，1911年二月)一頁。朝鮮的法規方面參照前揭鈴木『朝鮮殖民地統治法的研究』。

同仁共享太平治世」，而非「在他們的眼前自以為母國人，對於特殊的制度會招致誤解，所以爲了使新附的國民心悅誠服」<sup>23</sup>。如此，朝鮮人與內地人就「一視同仁」陷入無權利狀態，一方面緩和朝鮮人的不滿同時又剝奪內地人殖民者批判力這一石二鳥的策略。

在此對於殖民者方面，譴責「將憲政史上值得一書的的朝鮮居留人民之自治」卻成爲「官僚政治的退步」的行爲，並展開抗議與陳情運動。然而在陳情書所談論的論理，依「我們受教於世界殖民政策處的」，高唱「優越的人民需要優越的制度，而未開化的人民需要未開化的制度」，明顯的帶有蔑視朝鮮人的含意。換殖民者方面，不僅有「權利之愛好是文明人的至情」，而且總督府就「文明人」的措施，將以「同化之名……流入未開化」，「與其朝鮮與我同化，首先將朝鮮同化成日本人」<sup>24</sup>。依據那時，所謂「日本人」代表權利與文明，所以「朝鮮人」的措詞象徵無權利與野蠻。但是從這樣的世界觀，總督府以「一視同仁」打破。

針對這樣的形勢，『朝鮮』雜誌與內地的報紙批判，「朝鮮總督府今日所採用對日本人的政策，確實是獎勵日本人移住、幫助日本人發展的辦法嗎？」<sup>25</sup>。但是總督府爲維持其獨裁狀態，保障內地人的權利是範圍之外的事。這麼說起來。高唱日本民族優遇的論理，與維持總督府特權的論理，因而引起雙方的衝突。如果採用前者「日本人即日本人，朝鮮人即朝鮮人」這樣的論理，有明確區分血統的必要。若採用後者認爲，那麼居住在朝鮮的人，無論朝鮮人或日本人都是固定「一視同仁」無權利狀態，這方式比較有權宜性。所以雙方論理的衝突，當然也圍繞「日本人」的境界也反映法治上的進展。

## 「日本人」和通婚

208 頁

### 通婚和「日本人」

就如以上所言，重視內地人的優遇和維持總督府特權，從這兩種不同的立場出發，對「日本人」的區分，就會有不同的見解。在法律方面，呈現的便有要用屬人主義抑或屬地的差異。

屬人主義和屬地主義在法律上的運用不同，在此做簡單的說明。屬人主義法律上的運用，以前述答刑來說，由其人的民族分類，決定他們是否適用其法律。另一方面，屬地主義在法律上的運用，取決於他們是否居住於施行此法的地區。因此，不分其居住地區，只要是內地人便給予優遇，「日本人就是日本人」這是屬人主義的運用；如果注重總督府的特權，只要居住在朝鮮者，不分民族，皆置於總督府的統治之下，這是屬地主義的運用，此爲各種期望下的產物。

總體來說，回應大日本帝國統治政策的折衷性格，朝鮮或台灣是屬人主義和屬地主義混合運用。但是，本書脈絡中重要的問題是關於大日本帝國「日本人」的權利和義務

<sup>23</sup> 總督府方面的理由引用居留民團的「陳情書」（『齋藤文書』一〇四—二）二頁。1912年十一月25日。原文是漢字片假名。

<sup>24</sup> 同上書。「建議案」（1913年十月4日付）二頁。古城菅堂「陳情書」（1911年六月26日付）。『齋藤文書』一〇四—二所收錄，原文是漢字片假名，後者是頁記載。古城是當時的京城居留民團會長。前揭「談友邦朝鮮的近事」九頁。

<sup>25</sup> 「眺望商業會議所大連合會」（『朝鮮』三八號，1911年四月）五頁。



的三大要素，被分為屬人和屬地二種。此即：帝國議會的參政權為屬地主義，而徵兵是為屬人主義的運用。

具體而言，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因為不能在朝鮮和臺灣施行，住在朝鮮的居民，包括朝鮮人和內地人都沒有參政權。可是對徵兵令和兵役法，卻提倡只適用於「受者所適用之戶籍法」。就如第六章所述，朝鮮人和台灣人不適用內地人的戶籍法，而且，因為朝鮮、台灣、內地間不能進行本籍的移動，這項法條的適用實質上可說是屬人主義。換句話說，台灣人、朝鮮人不用服兵役，而內地人殖民者，縱使住在朝鮮，也無法逃避徵兵。對內地殖民者而言，就意謂著一面喪失參政權，一面卻要負擔兵役的義務。『朝鮮』這本雜誌抗議：「如此所謂的要盡義務，卻不給權利，實在是非常的專制。」<sup>26</sup>

#### 209 頁第一段

其實，這樣的狀態，政府內部也認為是個問題。就如第六章所敘述，東京帝大的法學者山田三良，雖提出主張根據戶籍，區分內地人和朝鮮人的意見書，在此卻也主張：「使內地人負擔兵役的義務，而朝鮮人不用負擔，不允許如此不公平的情形。」雖然說，讓沒有相同語言和忠誠心的朝鮮人服兵役，使他們持有武器，不可以有這種事。但因「獎勵內地人移住」而允許移入朝鮮的內地人移動其本籍，山田的意見是：「如同以前的北海道，為徵兵令施行除外之地區一般」，「有朝鮮本籍者免除兵役」。至一八九六年為止，北海道還是徵兵令實施除外的地區，做為促進開發的移殖民獎勵政策，本籍移入北海道者，免其兵役。不僅僅是山田，包含後藤新平，也一面感嘆來臺灣的殖民者，大部份都是利用農閒這類的短期移民者，一面主張為了要獎勵定居殖民，必須要能讓他們移動本籍。<sup>27</sup>區分朝鮮人和內地人，而禁止本籍移動的方法，對運送殖民者會產生障礙。

然而，這樣的意見，最後並未被採用。其實在北海道的例子上，日本政府曾經歷失敗的經驗，此即在形式上把本籍移入北海道，以逃避徵兵者，接連出現。因此這種徵兵免除法，已經廢止。

不對臺灣人和朝鮮人徵兵，有如山田的意見書中所見那樣，因為他們在語言和忠誠心方面沒有完全變成「日本人」，如果讓他們持有武器，大日本帝國並不樂見。可是對內地人來說，當時的國籍法中規定，男子必須服完兵役的義務，才能脫離日本國籍。擔心民眾逃避兵役的大日本帝國，對擁有國家資源的「日本人」不可有逃往外國籍的打算。因而，下一章將敘述美國日系移民問題，在當地出生取得美國國籍的日裔第二代，受限於沒有服完兵役，以致不能脫離日本國籍，於是發生雙重國籍的問題。此一問題最後發展成日美摩擦，日本政府最後屈服，以特例方式來承認日本國籍的脫離。如果移民到朝鮮、臺灣，設有可逃避兵役的規定，逃避兵役者恐怕會陸續出現。<sup>28</sup>

#### 210 頁第一段

又，在此所謂的允許本籍移動，卻有內地人和朝鮮人不可能在法律上完全區分的問題。當然，因為若以身體檢查，要將內地人和朝鮮人、台灣人做嚴格區分，並不可能，

<sup>26</sup> 「言論取締就促進明石警務總長的一想」(『朝鮮』三九號、一九一一年五月)五頁。

<sup>27</sup> 山田前面提到「國籍問題外三件」。後藤新平「臺灣經營上必要的舊慣例制度調查意見」(『東京日日新聞』八七七一一八七七三號揭載、東亞研究所第六調查委員會報告、在一九四〇再錄)八頁。

<sup>28</sup> 田代・吉田・林田前面提到「共通法三條三項和兵役法關係」二七〇號一一頁。

借用後藤新平的言詞，而有：「區別內地人和本島人的標準在於戶籍之有無」事實上只有在法律上做區分：「沒有台灣本籍的就是內地人，反之就是本島人」。<sup>29</sup>

如第 6 章所見一般，雖然因為在論壇上要推展同化，而有不少人提倡內地人和朝鮮人通婚，但是，因為區分是採戶籍登記，假如因本籍移動和通婚而使本籍移為朝鮮，則血統上為內地人，法律上卻全然是朝鮮人。事實上，以後因為和朝鮮男性結婚，入朝鮮戶籍，法律上成了「朝鮮人」，這些內地的女性，在戰敗之後，被剝奪日本國籍者，不在少數。又，相反的，血統上為朝鮮人或臺灣人，因為是婿或養子，而入內地戶籍的話，也有完全獲得「日本人」權利之可能性。

整理以上的問題，做下列敘述。假如要將臺灣人、朝鮮人與內地人，從法律上做徹底區分的話，就不能承認透過本籍的移動和通婚，有可能會在兩者之區分間擺動(非正式婚姻因為沒有連帶戶籍的移動，是另一個問題)。為了不讓是貴重兵員資源的「日本人」逃離，在法律上做區分是必要的。但是，這樣的話，又和所謂鼓勵殖民與通婚，策略上同化朝鮮為「日本」的政策矛盾。又，在六三法問題之際，要將臺灣從日本分離，推動朝向總督府的獨立王國之時，這種情形下不宜有動作。因為，對總督府來說，與其為維護內地人的人權，而採用屬人主義，不如使內地人和朝鮮人皆採屬地主義，一併在其統治下比較方便。對大日本帝國來說，在法制上區分臺灣人、朝鮮人，優點與缺點都有，而後又要做怎樣的妥協呢。

## 211 頁

事實上在大日本帝國中，於合併之後短期間，法律上，朝鮮、臺灣、內地相互間，並沒有關於通婚的規定。對此，依政治的判斷，在法律上所呈現的就是一九一七年制定的「共通法」。

此一法律，不僅是針對通婚，也是為了改善朝鮮、臺灣、內地間一向缺乏法律上的聯繫。就像前述的一樣，這三個地區宛如是國中之國一樣，形成了個別的法律區。因此，譬如在朝鮮犯罪，如果逃往內地，因為朝鮮的法院，限於沒有顧問律師（囑託）而不能對他加以處罰。在內地宣告破產的公司，若將財產拿到朝鮮的其它公司，也無法凍結其財產。各種法律的問題一直堆積。共通法中對上述那樣刑法和商法上的問題，列舉出應急的策略，同時民法上也有關於通婚的部分，有以下這樣的規定<sup>30</sup>：

<sup>29</sup> 後藤前面提到「臺灣經營上必要的舊慣例制度調查意見」七頁。

<sup>30</sup> 就共通法的內容，實方正雄的『共通法』一書(日本評論社，一九三八年)很詳細。法案原文是漢字片假名。刊行共通法作為戰後的研究，田代・吉田・林田論文前面有提及，在日朝鮮人的參政權被提起在第一次帝國議會之例子在松田利彥『戰前期在日朝鮮人和參政權』有談到。又坂元前面提到「敗戰前日本國對朝鮮戶籍的研究」重點是對共通法審議「朝鮮人」的規定進行檢討。本書是關於「日本人」界線設定之矛盾諸要素，日本政府在優先基準進行判斷的檢證並拿共通法審議。在者森田芳夫『在日朝鮮人處遇的推移と現狀』(法務所、一九五五年、復刻版湖北社、一九七五年)根據二四九頁，從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九年的累計，入籍內地戶籍的朝鮮人只不過一五一六名。

又在政府方面，和朝鮮人・臺灣人的通婚成為逃避徵兵的方法，害怕這樣的事件其背景在一九一三年已存在此發生事件。因住在朝鮮的內地殖民者徵兵檢查報到在徵兵令違反上被起訴，朝鮮總督府裁判所、因徵兵令在朝鮮不被施行、以裁判所沒有管轄權駁回公訴。實行這樣的駁回理由是在一九一三年解散居留民團、基於殖民者在權利義務關係的不均衡鬱積不滿因有這樣的考量。又在第 11 章後面敘述希望朝鮮總督府裁判所的本位主義和內地裁判所面對對抗意識的原因和內地不一樣而打算持著獨自的判決指

第三條：依一個地區之法令，入該區家戶者，要先離開他地之家戶。

依一個地區之法令，不得離開其家戶者，不得加入其他地區之家戶。

若非無陸海軍兵籍者，以及無服兵役義務者，不得加入其他地區之家戶，但是服完兵役，並具有第二國民兵役者(後備軍人)不在此限。

在此所謂「家戶」，當然是指經由通婚和養子而入籍。而第三項當然是指如果未完成兵役義務的人，規定不能入朝鮮、臺灣的戶籍。總之，日本政府是雖承認通婚和養子的結親方式，卻也採用不能逃離兵員資源的選擇。

這個法案被提交至眾議院的委員會審查，議員質詢的問題，集中在入籍內地籍的朝鮮人和臺灣人，能否被視為「日本人」。首先，雖質詢有無給予全體朝鮮人和臺灣人兵役義務、和參政權的意向，政府委員卻回答：「如同徵兵令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有如沖繩，採用漸塾方式，漸漸才會和內地相同，唯今尚無法承受，實在是結構的考量，無奈臺灣、朝鮮和內地等同視之的時期尚未到來。」所述仍舊是根據「漸進」而將差別(歧視)合理化。依此，議員小川鄉太郎有以下之質詢。<sup>31</sup>

#### 212 頁第一段

...假設朝鮮人、或台灣人，成為日本人家中之婿或養子，或是採行入夫婚姻，當然與日本人一樣，依此共通法，便可想成與內地人一樣，不過上述仍然...必須負起服兵役的義務、也享有參政權。既已成為日本人，在適用法令的結果之下，也可以行使選舉權，甚至可能成為眾議院議員.....。

誠如後續第 14 章所述，15 年之後，實際上也誕生朝鮮人的眾議院議員，小川擔心的事，未必沒有道理。但是對此，有松英義政府委員的答覆是：「一切必須比照內地人辦理」。根據有松說法：「對於少數人入籍內地，給予和內地居民相同的待遇，不認為會有那樣的弊端」，「如果認為有設限的必要，屆時必須遵照適當的立法處置執行方法」。<sup>32</sup>

小川更進一步的說：「雖然這只是少部份人，如果開了小門，不會有更多的朝鮮人由此而成為日本人嗎？即便成為日本人，但因其本性不變，統治上不會因而產生極大的困難嗎？」其他議員也提出相對的方案：「如此的國籍法規定，關於共通法案戶籍的部份，應該考慮制定一個法條」。根據國籍法的規定，歸化的外國人，不可以擔任陸海軍的將官或議員，他們是受此啟發而思仿效。然而對此，政府委員的答覆是：徹底的認為「如果證實有弊端，屆時再制定法規，以做適當的處置」。而且由朝鮮總督晉升為首相的寺內，其答辯更是顯示如此，對此他的答覆為：「成為內地人者，行使與內地人相同的權利，除了理所當然、還有其他辦法嗎？」。<sup>33</sup>

---

向...等推測。

然而作為陸軍省採取對抗手段及監督，結局是殖民者的逃避徵兵決定找來本籍地的徵兵官在內地檢查場，而且達覆情況是採取本地籍的某內地裁判所管轄的手段。(大江志乃夫『徵兵制』、岩波新書、一九八一年、一〇九頁)。這樣的方法，向朝鮮移往是逃避兵役的方法、土壤是實際存在，如果原籍移動變為可能、陸軍的對應也是不可能考慮的，在共通法審議政府的這個問題面對強硬的對應也能理解。

<sup>31</sup> 前面提到「共通法案委員會議錄」第四回(一九一八年三月七日)二八頁。

<sup>32</sup> 同上書第四回二八頁。

<sup>33</sup> 回答政府委員是有松英義，國籍法仿造主張改正是野村嘉六。猶如議員牧山耕藏在第五次(三月九日)三六頁，反日的朝鮮人在大陸方面逃走後入籍內地戶籍，暗示日本國籍的脫籍變成是可能的。這樣的事件意味著是牧山政府方面在朝鮮不實行國籍法的理由。

對於寺內的發言，大概會有具備人權的感覺，但是其發言，卻不被認為是考量朝鮮人的權利。誠如以上所述，即使朝鮮人在內地獲得權利，並不會因此撼動朝鮮總督府的既得權，遷入內地戶籍的朝鮮人，與內地居民一樣，也可以在總督府的管轄之下進行彈壓。既然與總督府的既得權力無關，僅只給予入籍者權利，優點是可利用做為「一視同仁」的宣傳；缺點是在法律上明白記錄差別，將刺激朝鮮人，不過優點遠勝於缺點。

法令上承認通婚，在不抵觸總督府特權的範圍下，既是可應用至宣傳「一視同仁」的政策，同時更有助於促進同化的工作。不過，從這個觀點來看，只有服完兵役義務者，才能通婚的規定並不徹底。相反的，此質詢有給予「日本人」權利的意味，其他議員對此規定提出反駁：「以血控制血，所謂以優良血控制劣等的血，此舉和同化所觸及的根本意義相差甚遠，這樣就是在成為高齡者後才能與他國人結婚」。對於確實是逃避兵役的案例，則認為：「假如陸續發生時，應該制定其他矯正的法案即可」。但是對此，政府冷淡的拒絕：「結果會導致獎勵免服兵役義務之事件。」<sup>34</sup>

<sup>34</sup>同上書第八回(三月一六日)六一、五九、六二頁。質問者是柵瀨軍之佐。

尚且，用這個共通法，內地和朝鮮・臺灣等等之間的婚姻法規一律確定下不能說的事情已付記。

首先在朝鮮以經在一九一一年五月的總督府通牒(1)朝鮮人戶籍的入籍內地尚未解決的事情暫且「停止」。(2)內地人入籍朝鮮之事、其有可能根據內地戶籍法和需要而回答。則因這個時間點朝鮮人入籍內地戶籍、應是被認為是可能的，可以說是採取戶籍法屬地解釋。在這之後一九一五年八月的通牒(1)內地的女性和朝鮮男性通婚之後編入朝鮮的「民籍」(2)朝鮮女性用結婚入籍內地戶籍後因而消除朝鮮的原籍(3)朝鮮男性依養子等關係入籍內地戶籍的情況是從國籍的情形不除去記載入籍旨意的事情。(坂元前面提到的論文二六一至二六二頁。)當時法律的解釋是朝鮮國籍記載到的人就是「朝鮮人」，對朝鮮人像前述一樣否認日本國籍脫離，入籍內地戶籍朝鮮人男性不消除國籍這樣的方針，朝鮮男性的抗日勢力卻入籍內地戶籍、以後打算要防止類似脫離國籍的事件。再來這個通牒兩年之後依據共通法，這邊沒被記載、在第四的案件〈入籍朝鮮國籍的內地男性之狀況〉兵役上的限制應該被設置。

這之後共通法時行的同時朝鮮國籍令亦被改正，寄送被設置的入籍規定對共通法限制以外特別完成通婚之合法化(本書前面四十五頁有提及)。但是總督府高等法院檢事長國分三亥在三・一獨立運動後提出在「關於總督府施政方針意見書」(參照第 11 章)和「共通法被施行其雖然關係著相互入籍、第三條規定在朝鮮的因為人民戶籍法不完備而未見其實施」的敘述，同化推進的目的「付予結婚法制上的障礙除去作為急務」和主張沒有這樣現實的機能。之後一九二二年改正朝鮮民事令和民籍令廢止，根據朝鮮戶籍令制定，關於內地—朝鮮間的通婚法制已整備。

但是臺灣和朝鮮有相當不同的的經緯線。首先臺灣沒有戶籍制度，依靠總督府戶口調查簿已做替代使用。此因臺灣人和朝鮮人一樣的有戶籍法適用外的情況，不能本籍移向內地移動，民法的規定對於戶籍呈請的手續、這是臺灣的官廳不存在的事務，在臺灣、內地人和臺灣人的婚姻手續被認為是不可能的(但是出現在內地沒結婚而申報養子的狀況，已有臺灣人之「無籍者」入籍內地戶籍的事情)。這樣的理由是在臺灣施行共通法的時後，規定婚姻手續第三條被認為是適用除外。三・一獨立運動以後，原敬的心意給赴任總督的田健治郎，一九二〇年發表受理婚姻申報通知(參照第十章)，此在臺灣內部的行政措置沒有法根據。結果在一九三三年，勒令在臺灣判定戶籍制度又規定送入籍的手續，婚姻暫且合法化。在者南洋群島原住民及關東州租借地的中國人沒有日本國籍，原則上共通法成立以前的和臺灣人一樣，戶籍不存在的原因是沒有婚姻手續(但是在內地申請是可能的)之如此情形(前文四十四—四十五頁)。

又關於北海道，內地殖民者的大部份住民也有這樣的情形，共通法第一條「內地包含北海道」記載

一方面，總督府對朝鮮人入內地戶籍的「日本人」權利，意外爽快的同意；另一方面對於威脅到總督府的特權與獨立性的質詢，明確的回絕。議員們中，與其制定共通法中麻煩的法規，寧可在法律上將朝鮮與「日本」整合，並廢止總督的立法權還比較輕鬆；但是政府對此的答覆，依舊採用的理由是：「[歐洲]先進的殖民地策略，為重視各地的制度習慣下進行統治」。然而，對於並沒有將朝鮮或台灣明確地視為外國的質詢，回答是：「在日本進行國內與殖民地的聯繫，若要模仿英美，將殖民地完全視為外國，在現行法制上辦不到」。根據寺內的答辯：「重要的不是理由好或壞的問題，讓統治更為順利為首要目的。」朝鮮與台灣仍一面維持總督府特權，同時，繼續維持地方上既是「日本」，又不是「日本」的方針。<sup>35</sup>

#### 214 頁第一段

在此所謂「日本人」法律上的界限，更要加以規定。總督府的既得權、殖民者的權利、兵力資源可視同確保為「日本人」，「一視同仁」的制式見解，以及對同化的迷思或對排除的方針等，在不同的利弊複雜的交錯中，制定有關通婚的規定。結果，整體而言，一面將朝鮮人、台灣人從「日本人」排除，一面又只有使入籍者在法律上成為「日本人」。包攝方針與排除方針的妥協成立。

不過，透過這樣的縫隙，朝鮮人、台灣人雖有獲得「日本人」權利的可能性，但是今後將如何擴大包攝呢？這仍是無法預測的。政府對此問題，主張制定法規，但是反對賦予入籍者權利的議員，於審議時指出：「對於已取得日本人的權利，不，內地權利的人，到時候又強迫剝奪其權利，這樣的事，身為政治家、立法者應如何做呢？」<sup>36</sup>一旦剝奪已經明文規定的「日本人的權利」，恐怕會刺激到朝鮮人、或台灣人；而有即使法律上行得通，但政治上是否可行仍有疑問。這一類的問題，可連結到直到朝鮮籍眾議院議員的出現為止，此為後續第 14 章所述。

---

著，一九二四年四月的勒令第八八號在內地戶籍法和國籍法被施行。但是和臺灣一樣原住民特別用戶口調查來代用，一九二〇年五月的勒令第一二四號「在北海道土人(愛奴族人除外)的外關係者沒有和民事相關的事項就依照慣例」因而被規定著，Orok、Nivkh(北海道上少數民族)的人和內地人結婚看作是和南洋群島原住民一樣的。一九四三年北海道在法制上被編入內地，有時除去從內地的轉籍者和愛奴族「不允許戶籍法適用的人」(清宮四郎『外地法序說』有斐閣，一九四四年，四三頁)。北海道的愛奴族人在這個點上和內地人一樣對待，北海道愛奴族人也和上述的事情是非內地民法適用以外的。同時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的司法省令第七號已設定類似戶籍。

在第十七章後面敘述內務省管理局的內部文書「關於朝鮮及臺灣在住民政治處遇的質疑應答」第十頁「內鮮間的結婚是在大正七年以來、內臺間的結婚是在昭和八年以來作為判斷的的制度」和說明著這些是根據上述複雜的事情。

<sup>35</sup> 同上書第五回三四頁、第三回(三月五日)一一頁、第七回五一頁。回答者是馬場瑛一和山田三良。

<sup>36</sup> 同上書第六回四八頁。發言者是野村嘉六。